

广西大学体育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5〕6号

广西大学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招生资格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2025年修订）》（西大研〔2025〕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是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导师遴选工作应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学院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体育人才的培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要突出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重点审核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要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导师动态管理和研究生教育发展。

第三条 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查应充分发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作用，应坚持标准，优胜劣汰，宁缺毋滥的原则；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坚持学生评价、导师评价、学院评价三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四条 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45岁以下的副教授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为所申请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高质量地讲授一门及以上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四年在校科研经费3万元及以上。

（五）近四年需主持省级课题1项，且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六类（自然科学类七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以独

著、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四类（自然科学类五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主持部级及以上课题。

第五条 导师遴选的程序

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步骤如下：

（一）本人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审定简表》，并提交相关的附件材料：本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学历(位)证、成果证书等复印件，科研项目经费证明材料，主要代表作(论文或著作)等材料向体育学院研究生办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结合本学科招生情况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确定遴选名额，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半数者，视为初审通过。

（三）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议申请人材料，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交研究生院汇总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由学校发文确认。

（四）导师因科研需要，申请跨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按《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2025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并且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后，方可招收培养相应学院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六条 审核对象

拟在本年度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均需参加本年度招生资格审定，审定通过者方能招收硕士研究生；新任导师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上岗培训，合格后可参与当年招生资格审定。

第七条 审核内容

（一）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对于疏于管理、研究生出现问题较多的导师实施“一票否决”制。

（二）每年为研究生主讲一门课程或开展学术讲座、学术交流讨论会等 1 次以上。

（三）导师应有一定的科研经费，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近四年在校科研项目经费达到 2 万元及以上。

（四）专业学位类导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素养和专业实践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科研成果统计近 4 年的）：

1. 主持省级科研或教改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学校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

六类（自然科学类七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首任聘期内的新聘硕士生导师的成果第一单位可以是非广西大学）。

3.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字数超过 15 万字。

4.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3）1 项及以上，或获具备有效名次的国家级奖励 1 项及以上（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

5.获得广西教育厅主办的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者主持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6.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竞赛或 A 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仅限第一指导老师），其中，团体项目（篮排足）前十六名，单项田径、游泳和健美类（武术、健美操、啦啦操、跆拳道等）前三名、小球类（乒羽网）前五名，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以上，国家级体育竞赛为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以上赛事，A 级以上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的赛事为准。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人数

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名，超过 3 名需向学院研究生办申请并符合以下必备条件 1 以及任选条件 2—5 中任意 2 项：

1.拥有博士学位以及副教授以上职称。

2.导师近四年主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3.导师纵向经费达到 10 万元。

4.近四年，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5.近四年，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六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适当减除研究生导师的年度招生指标

（一）所指导的研究生被强制肄业、结业或不予受理学位申请资格的。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在 1 年内出现有 1 人次以上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或者有 2 人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送审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同意学位答辩”的。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研究生导师的年度招生资格予以限制，暂停相应年度招生资格审定：

（一）研究生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者，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 1 年。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 1 年。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 1 年。

（四）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出现“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该导师出现问题的硕士研究生类型停止招生2年，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停止招生1年。

（五）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1年。

（六）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2年内出现有2人以上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或者有4人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送审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同意学位答辩”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1年。

（七）研究生举报导师存在指导失职失责行为并经认定的，根据实际情形，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1—2年。

（八）在师生互选环节中，连续两年无学生选择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停止招生1年。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免于招生资格审定

硕士生导师免于招生资格审定的办法按照《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十二条 审定时间和程序

（一）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发布通知后，导师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简表》一式两份，提供科研经

费及成果原件备查并提供成果复印件一份，上交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评审，同时，评选出上一年度优秀导师，其比例不超过学院导师总数的 10%，其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

（三）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允许本年度继续招生，审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停止本年度的招生。

第四章 导师岗位职责与考核

第十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十四条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十五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十六条 根据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

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和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第十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要求，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帮助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秉承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并对研究生的学术失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导师培训，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时，应向体育学院研究生办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并妥善安排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在年终对导师进行年度考核，导师进行述职汇报，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考核结果纳入到年终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已退休或已延退（含返聘）的教师不再受理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如因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经本人申请，需由人资处出具相关证明，表明其退休年龄可完整培养完研究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招生。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统计近4年的，科研成果与科研经费统计起止时间按研究生院通知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调离学校的导师，其导师资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研究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即日起开始执行。

广西大学体育学院

2025年7月1日